

证券代码：831085

证券简称：博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德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452,0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曾德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452,07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7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,930,83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张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841,43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8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00,8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曾令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674,79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王旭耀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胡春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胡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曾芳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337,07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博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